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资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资产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融资额度7.5亿元，该融资额度在2019年度最高融资额度20亿元范围之内，主要用于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业务拓展及转型、对外并购以及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融资租赁、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一、本次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融资额度7.5亿元，该融资额度在2019年度最高融资额度20亿元范围之内，主要用于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业务拓展及转型、对外并购以及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融资租赁、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上述融资额度，可以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应收账款、持有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股权（含特许经营权）等资产提供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办理具体手续，最终融资或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作为代理人，办理公司本次综合授信事项及相关的资产担保等事项，根据公司实际运营需要调整综合授信机构范围和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融资授信期限最高不超过3年）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至授信期限内最后一笔融资事项偿还完毕之日止。如无融资特别需要，董事会将在额度内将不再针对融资逐笔形成决议。

二、 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资产担保事项不涉及对外担保，相关额度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